以色列互换奖学金

填报对外联系材料说明

**一、与有关国家互换奖学金申请书封面及目录**

封面应用耐磨硬纸打印，用中文及英语对照填写。目录应根据自身材料具体情况自行编写。

**二、相关材料说明**

以下材料均须用Ａ４纸复印或打印，用英语填写，并**按目录顺序整理成一式三册，其中一册应为原件，其他二册均为复印件**，并在左上角注明原件或复印件字样。请将原件扫描成一个PDF文档，于2023年1月7日前，以学校为单位统一发送至电子邮箱ouyafei7@csc.edu.cn。奖学金申请表不得自行修改格式（可根据所填内容需要进行加页），否则其申请材料将无法受理。鼓励申报人员及其所在院校自行与以方院校开展联系，并申请以方提供学费资助的课程；对学费较高的课程，以方只提供部分学费资助，超出部分须由申请人自行承担。

1.奖学金申请表

在以下网址下载并用英文填写：<https://mfa.gov.il/MFA/AboutTheMinistry/Documents/Scholarshipapplication.pdf>。每份表均须贴照片，不得使用照片复印件。

2.英文学习计划（须说明拟留学院校及专业）

3.个人英文简历

4.与以方大学或导师联系信件（含电子信件）的复印件。申请时如无，可暂不提交，但应在申请后尽快补交拟留学院校或导师的正式邀请函。

5.最高学历、学位证书、成绩单复印件及英文翻译件。翻译件须**加盖毕业学校或现推荐单位**的公章，并用英文在成绩单或证书的翻译件上分别注明“IT IS CERTIFIED THAT THE EXAMINATIONS PASSED,SUBJECTS STUDIED,THE SYLLABI COVERED HAVE BEEN CHECKED AND FOUND TO BE CORRECT”；“THE CERTIFICATE HAS BEEN CHECKED AND FOUND TO BE CORRECT”。

在读博士生须提供至最近一学期所有的成绩单,本科、硕士阶段成绩单，硕士学历、学位证书复印件及其英文翻译件。复印件，翻译件均需按要求加盖公章。

在读硕士生须提供至最近一学期所有的成绩单、本科阶段成绩单、本科学历、学位证书及其英文翻译件。复印件，翻译件均需按要求加盖公章。

6.至少两名专家的英文推荐信。

推荐信须由具有中、高级职称，对被推荐人有较深了解的专家出具，注明专家职称、职务并由专家亲笔签名。

7.3张护照相片。背面用拼音标注姓名并装入信封；信封正面标注‘Photos’及姓名。在原件的封面与目录间另附。

8.国际旅行健康证书有效页的复印件（如无，可在录取后补交）。

9.外语水平证明。

10.护照首页复印件。

**对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的，材料审核不予通过。**